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〔2020〕6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预算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（含绩效目标）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硬化部门预算执行约束力

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坚持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金额执行预算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调整预算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进行支出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再进行预算追加，确需支出的从本年度部门预算中调剂使用；不能调剂的，原则上从下一年度预算中进行安排。

二、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决策部署，各预算单位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在前期预算压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。加强对节约资金的统筹整合，增强“三保”支出保障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市场主体发展。

三、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

根据预算法规定，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到一级主管部门，再由主管部门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。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在接到本通知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四、及时全面公开部门预算信息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各部门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，将本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2020 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继续在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进行预算公开，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对未按时、未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发生的有关责任，由本单位负责。

附件：临淄区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套表

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
